VOX POPULI, VOX DEI

基本概念 ■

一、行政法基本原則:

- (-)誠實信用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 1 :
 - 1. 法理基礎:基本權利保護、法安定性。
 - 2. 溯及既往之意義:
 - (1) 真正溯及既往=法律效果的溯及牛效。
 - ①意義:法律對於過去存在「已終結的事實」,事後予以變 更或規範。
 - ②對應:**原則禁止**。例外:人民就變更有所預見、藉由溯及性法律消除現行規定的紊亂現象、現行法律違憲、溯及所造成之不利益微不足道、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保護者。
 - (2) 不真正溯及既往=法律事實的回溯連結:
 - ①意義:法律對發生於過去,但還沒終結而繼續存在的事實 或法律關係,予以規範或影響。
 - ②對應:**原則上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**。因為任何法律皆不能期待其永久實施,人民不能信賴特定法律永不修改或永遠存在。

参閱:李建良,法律的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,台灣本土法學雜誌,24期, 2001年7月,頁79-88。

憲 法 權力分立、違憲宣告之類型與效力 行政法 一般原理原則、組織法

③立法者為避免人民的利益受過度的損害,「宜」制訂過渡性條款,使人民有足夠的時間對應法律的改變。在此是否制定過渡性條款,涉及信賴利益與公益之利益衡量。#

(3) 審香模型:

- ①**信賴基礎**:有一可合理對其產生信賴之標的(法規、行政 處分)。
- ②**信賴行為²:**有信賴行為時,可推定有信賴意思。
- ③信賴受保護³: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之情事⁴。
- ④信賴利益:對該行為之信賴,於人民有利益存在。有信賴 行為時,推定有信賴利益。如果沒有利益,即無保護之必 要。
- ⑤利益衡量:憲法第23條之限制。並非祇要是信賴利益就一切保護。仍須與其他公益或私益衡量。



筆者曾遇到的闲擾:

信賴保護原則是明文規定在行政程序法中,尤其第119條、第 120條等事由都是針對行政處分規範。因此這幾個條文並無法直接

2 釋525:純屬願望、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,則欠缺信賴要件,不在保護範圍;釋605:依舊法規預期可取得之利益是否值得保護,需考量「依舊法規所必須具備之重要要件是否已經具備,尚未具備之要件是否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。」

3 釋525: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,或法規(如解釋性、 裁量性之行政規則)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 者,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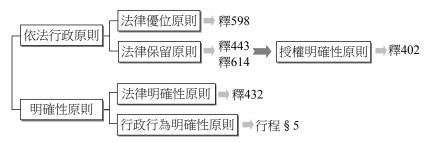
4 通說認為無論對於行政處分或其他國家行為,行政程序法第119條之信賴排除事由皆有適用。

適用在法規變動的情況。那麼,法規變動時,難道人民的信賴即不 需要保護?若仍須保護,其根據為何?

大法官釋字525號即在處理本問題。釋字525號解釋謂:法治國 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,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 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。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 賴,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,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,亦為行政 程序法第119條、第120條及第126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。行政法 規(包括法規命令、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)之廢止或變更,於人 民權利之影響,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 止,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 而停止適用,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,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 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,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,而 給予適當保障,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。

(二)明確性原則:

明確性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分屬不同層次,應予區分,圖示如 下:



1. 法律明確性原則:

(1) 意義:法律與命令之規定,內容及範圍須具體明確,俾人民 對其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清楚的界線、範圍可供參照,而能預